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通道侗族自治县第一中学学生公寓建设项

目监理

政府采购编号：(2026)431230000004-1

采购代理编号：HNZLF-2026-FW(HH)-34

采 购 人：通道侗族自治县第一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智立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磋商须知前附表	6
磋商须知正文	12
一、说明	12
二、磋商文件	15
三、响应文件	17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18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22
七、其他规定	24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4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36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通道侗族自治县第一中学（采购人名称）的通道侗族自治县第一中学学生公寓建设项目监理（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通道侗族自治县第一中学学生公寓建设项目监理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431230000004-1

3、委托代理编号：HNZLF-2026-FW(HH)-34

4、采购项目预算：530000.00 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6、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7、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8、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

☐磋商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 %；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 %。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 (元)	采购项目 最高限价 (元)	节能 产品	进口产 品
整包	通道侗族自治县第一中学学生公寓建设项目监理	通道侗族自治县第一中学学生公寓建设项目监理	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1 批	530000.00	530000.00	/	/

说明：

1. 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 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磋商。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2)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证书处于有效期内，注册单位须与供应商单位名称一致，在湖南省怀化市行政区域内在监项目不得超过 2 个，且在湖南省怀化市行政区域外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任总监理工程师。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响应。本次采购 不接受 联合体响应。

五、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1、时间：2026 年 07 月 2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8 日，每日 08：00 至 12：00，15：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湖南智立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道侗族自治县双江镇得鑫苑东华门 5 栋 2 单元 104 室）。

3、方式：现场获取，凡有意参加磋商者，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授权委托人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所有资料应加盖单位原始公章）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六、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13 日 09：30 分（北京时间）

开启时间：2026 年 07 月 13 日 09：30 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湖南智立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道侗族自治县双江镇得鑫苑东华门 5 栋 2 单元 104 室）

七、公告期限

1、本邀请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邀请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邀请公告，公告内容以本邀请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邀请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本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本邀请公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磋商说明

1、本公告函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联系人：石先生

2、电 话：18974527901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1）名 称：通道侗族自治县第一中学

（2）地 址：通道侗族自治县双江镇

（3）联系人：石先生

（4）邮 编：418500

（5）电 话：189745279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名 称：湖南智立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地 址：通道侗族自治县双江镇得鑫苑东华门 5 栋 2 单元 104 室

（3）联系人：戴女士

（4）邮 编：418500

（5）电 话：15111547156

（6）电子邮箱：3195806592@qq.com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采购项目	通道侗族自治县第一中学学生公寓建设项目监理
第二章第 1.2 款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名 称：通道侗族自治县第一中学 地 址：通道侗族自治县双江镇 联系人：石先生 电 话：18974527901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湖南智立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通道侗族自治县双江镇得鑫苑东华门 5 栋 2 单元 104 室 联系人：戴女士 电 话：15111547156
第二章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发布公告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2）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证书处于有效期内，注册单位须与供应商单位名称一致，在湖南省怀化市行政区域内在监项目不得超过 2 个，且在湖南省怀化市行政区域外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任总监理工程师。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列入政府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规定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接受
第二章第 6.2 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无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察	采购人不组织
第二章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第二章第 9.1 款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1、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其他。	☒ 否 ☐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第二章第 9.2 款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 3、两型产品 4、其他 (本项目不适用)	1、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非标记★符号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u> </u> %、价格 <u> </u> %。 2、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u> </u> %、价格 <u> </u> %。 3、采购产品为《湖南省政府采购两型产品目录》内的： (1) 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u> </u> %、价格 <u> </u> %。 (2) 对在本地设有生产基地和备品备件库、有售后服务机构和网点的两型产品，给予商务评标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为 <u> </u> %。
第二章第 9.3 款	价格评审优惠	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 (2) 给予联合体 <u> </u>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文件所称联合体价格扣除是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 10.2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不变动 ☐ 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磋商文件中技术标准及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供磋商文件期限	详见磋商公告
第二章第 11.2 款	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时	按磋商公告要求获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应提供的资料	
第二章第 12.1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6.4 款	采购项目预算	人民币伍拾叁万元整（530000.00 元）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第二章第 17.3 款	非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或为投标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第二章第 18.1 款	样品提供及样品提交的时间、地点	不要求提供
第二章第 19.1 款	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项目需供应商提供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第二章第 20.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 21.1 款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共计叁份，签字盖章电子档文件一份（U 盘）； 响应文件封面应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 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要求编制目录，逐页编制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提倡双面打印。（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2.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第一部分/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第二章第 24.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湖南智立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道侗族自治县双江镇得鑫苑东华门 5 栋 2 单元 104 室）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第二章第 31.2 款	评审因素和标准	见附页 1
第二章第 31.3 款	最后报价调整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 <u> </u> %； 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 <u> </u> %。评审时，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分。 注：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31.5 款	技术、商务、价格得分 或总得分调整 (本项目不适用)	1、节能产品： $\text{技术加分} = \text{技术分值} \times \text{加分比例} (\text{比例见前附表 9.2 款,下同}) \times (\text{节能产品最后报价} \div \text{最后总报价})$； $\text{价格加分} = \text{价格分值} \times \text{加分比例} \times (\text{节能产品最后报价} \div \text{最后总报价})$。 2、环境标志产品： $\text{技术加分} = \text{技术分值} \times \text{加分比例} \times (\text{环境标志产品最后报价} \div \text{最后总报价})$； $\text{价格加分} = \text{价格分值} \times \text{加分比例} \times (\text{环境标志产品最后报价} \div \text{最后总报价})$。 3、两型产品： $\text{商务加分} = \text{商务分值} \times \text{加分比例} \times (\text{两型产品最后报价} \div \text{最后总报价})$； $\text{技术加分} = \text{技术分值} \times \text{加分比例} \times (\text{两型产品最后报价} \div \text{最后总报价})$； $\text{价格加分} = \text{价格分值} \times \text{加分比例} \times (\text{两型产品最后报价} \div \text{最后总报价})$。
第二章第 31.6 款	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本项目不适用)	1、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加分)。 2、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 3、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加分。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二章第 37.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湖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nan.gov.cn/)
第二章第 39.3 款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_____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41.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收费标准：采购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代理服务最高限价：7100.00 元，由采购人支付，评审费按照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2、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转账，时间为发布中标、成交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章第 42.1 款	其他规定	1、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www.ccgp.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截图或打印件。 (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留存备查。 参加开标会议人员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在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法定代表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二代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评审因素和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 (30 分)	投标 价格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注：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按《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执行。
技术部分 (50 分)	监理范围和服务内容	2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监理范围和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准备阶段、②施工阶段监理、③竣工验收及备案阶段、④缺陷责任期阶段等。 上述方案内容齐全、均满足项目要求及相关行业要求的计 2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5 分；每项内容虽有阐述，但内容存在表述错误或不完善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内容错误或不完善指：逻辑混乱、错误，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各种组织措施、规范、标准等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不匹配；方案内容脱离实际需求或不完善；内容空洞，前后矛盾或不连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监理方案	1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监理工作程序和监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控制、②进度控制、③施工安全控制、④组织协调方案、⑤合同管理等。 上述方案内容齐全、均满足项目要求及相关行业要求的计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项内容虽有阐述，但内容存在表述错误或不完善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内容错误或不完善指：逻辑混乱、错误，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各种组织措施、规范、标准等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不匹配；方案内容脱离实际需求或不完善；内容空洞，前后矛盾或不连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管理方案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环境保护体系、②文明施工保证体系、③材料堆放措施、④建筑垃圾清运措施、⑤临永结合措施等。 上述方案内容齐全、均满足项目要求及相关行业要求的计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项内容虽有阐述，但内容存在表述错误或不完善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内容错误或不完善指：逻辑混乱、错误，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各种组织措施、规范、标准等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不匹配；方案内容脱离实际需求或不完善；内容空洞，前后矛盾或不连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合理化建议	5	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采用价值和可行性的每条计 2.5 分，最多计 5 分(未提供建议或建议与本项目无关的不计分)。
商务部分 (20 分)	类似业绩	20	供应商近 3 年（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计 10 分，最多计 20 分。(提供类似业绩合同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其他说明：

- 1、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评标的综合得分。
- 2、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3、供应商提供的上述所有证明资料为扫描件或复印件，应清晰易辨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 4、供应商应对所有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存在虚假、伪造、违法违规等行为，一经查实，作无效投标处理，同时上报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两型产品”是指湖南省财政厅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3.1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3.3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强制采购：

(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无效**。

9.2 优先采购：

(1) 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2) 对纳入湖南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9.3 价格评审优惠：

(1)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价格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中、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其在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该联合体价格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够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9.5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只有部分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评审时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价格扣除。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加分。供应商应按本章第 9.6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包括提供相关报价）。

9.6 响应文件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第 9.3 款规定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两型产品：提供《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最新一期）文件首页和产品所在页（截图）。

(3) 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4)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9.7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1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11.2 供应商应持**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至少5日前，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上发布，供应商自行下载，不足5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4. 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

（一）磋商响应声明

（二）保证金

（三）采购需求的响应

（四）合同条款/采购需求偏离表

（五）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六）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八）最后报价

1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合同条款和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6.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必须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18. 样品提供

18.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样品的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9. 磋商保证金

19.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 % 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20.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9.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9.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3) 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响应文件包括第一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 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需分册装订，编制目录及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 响应文件第一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将其正本和副本装入标记为“响应文件第一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密封袋中进行提交；

(2) 响应文件第二部分 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将其正本和副本装入标记为“响应文件第二部分 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的密封袋（箱）中进行提交；

(3)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可单独装入标记为“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密封袋中，也可以装入标记为“响应文件第一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第二部分 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的密封袋（箱）中进行提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21.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1.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22.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2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4.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4.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5. 磋商程序

25.1 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30.1 款或者第 30.2 款情形进行。

26. 响应文件审查

26.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6.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3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7. 实质性响应

27.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7.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8. 无效响应

28.1 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 3.3 款情形的；
- (2) 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
- (3) 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7.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 (6)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7)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9. 澄清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30. 磋商

30.1 本章第 10.2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30.2 本章第 10.2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6.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21.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30.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30.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9.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0.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30.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1. 响应文件评审

3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31.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3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5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1.6 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31.7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2. 提出成交供应商

3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4. 磋商终止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 37.1 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重新评审

35.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 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37. 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8. 询问及质疑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 成交通知

3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9.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0. 签订合同

40.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1.1 采购代理服务费

- 41.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 41.2 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2. 其他规定

-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4) 是否分包：_____。

(5) 项目负责人：_____。

(6) 联系电话：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预付款：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按照季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2) 地点：_____

(3) 方式：_____

(4) 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5) 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_____。

(2) 验收方式：_____。

(3) 验收标准：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成交通知书

(4) 响应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注：本合同提供的为一般格式范本，仅供参考。合同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修订或依法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交付验收

6.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6.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

7. 包装要求

7.1 乙方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服务成果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 5.1 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 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服务应符合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2 保证

(1) 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服务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

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提交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10.3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成果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服务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服务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服务的现场指导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服务内容实施运行监督，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15.2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5.4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 1.1 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 称：通道侗族自治县第一中学 地 址：通道侗族自治县双江镇
本章第二节 第 1.2（6）项	项目现场	甲方指定
本章第二节 第 5.1 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时间：从施工准备阶段开始，经施工阶段至缺陷责任期结束。（具体服务期须配合施工，以合同约定为准） 地点：甲方指定 方式：现场履约
本章第二节 第 9.2（1）项	服务质量保证	达到合格标准
本章第二节 第 9.2（3）项	响应时间	7×24 小时
本章第二节 第 13.5 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合同约定
本章第二节 第 14.2（5）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四章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20.2 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 诉讼 ☐ 仲裁
本章第二节 第 23.1 款	合同未尽事项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通道侗族自治县第一中学学生公寓建设项目监理

二、项目综合说明

1、项目概况:新建3栋六层学生公寓,总建筑面积10500m²,配套建设给排水、消防、安防等基础设施。

2、服务内容:监理服务。

3、服务要求、质量和标准:应达到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技术规范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4、适用法规政策目录: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三、监理要求

1、监理范围

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其中,工程范围为工程建设内容,具体以设计文件和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阶段范围为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工作范围为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工程监理等全方位监理服务。

2、监理依据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采购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6)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其他监理依据。

3、监理内容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前报采购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采购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采购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 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 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 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 并报采购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 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 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采购人;

(15) 经采购人同意, 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 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 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采购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采购人;

(23) 按照业主要求提供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其他各项监理服务。

(24) 与采购人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四、监理服务期限

★从施工准备阶段开始, 经施工阶段至缺陷责任期结束。(具体服务期须配合施工, 以合同约定为准)

五、监理服务目标

监理人提供的监理服务, 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本项目要求监理服务目标为工程无安全责任事故、工程质量交(竣)工达到合格标准。

六、监理人员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要求配备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 监理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最低配备共 3 人, 其中总监理工程师 1 人、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监理员 1 人;各关键岗位人员持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 岗位资格证书注明了单位名称的, 应与本人执业单位一致。

1、总监理工程师: 具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2、专业监理工程师: 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湖南省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岗位证书或湖南省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3、监理员: 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湖南省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岗位证书或湖南省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或湖南省监理员岗位证书(房屋建筑专业)。

七、监理人工作条件

本项目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均由监理人自备，如需，采购人可协助，所需费用由监理人自理：

- （一）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 （二）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 （三）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 （四）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五）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 （六）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 （七）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 （八）其他。

八、其他要求及说明

1、付款方式:以具体签订合同为准。

2、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含相关评审费、劳务费、会务费、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人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决定是否对本项目进行踏勘，供应商踏勘现场的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对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做出承诺或说明。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三、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3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附件 3-1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附件 4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5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保证金

三、采购需求的响应

四、合同条款/采购需求偏离表

五、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附件 5-1：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5-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附件 5-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六、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6-1：报价一览表

附件 6-2：分项价格表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八、最后报价

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第一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政府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如可能）；（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须 知

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3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附件 3-1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附件 4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5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供应商所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2) 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 (3)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3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_____(项目名称)邀请公告的规定, 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 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 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 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 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 如有虚假, 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 第二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 无本资格声明第九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印章)

日期: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1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机构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日期:

有效期:

注册资本:

地址:

经济行业: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附件 4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备注：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 3.1 款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第二部分 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政府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编号：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_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件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授权书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如可能）；(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保证金

1、提供付款凭证复印件。（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附件 2-1 项目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适用于前附表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项目）

项目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因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我公司承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同意向采购人缴纳采购项目预算 2%（相当于应收投标保证金的标准）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财政部门的相关处罚。

- （一）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 （三）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 （四）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请供应商提供此表，否则视为不响应。

三、采购需求的响应

编制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四、合同条款/采购需求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4）在采购人与成产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产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4）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本表偏离表与本章第三节“采购需求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响应”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附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5-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5-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二节第 9 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内容注明“详见证书附件”的，应提供其附件，以证明认证证书与响应文件一致。

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以下为供应商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两型产品					
小计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两型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2、栏目4“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栏目6“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两型产品编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的，只须填写一种）。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

附件 6-1

报价一览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注：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2

分项报价

分项报价说明

备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二章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附件 6-3

分项报价明细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标的名称		具体要求说明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投标报价（元）：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或说明

1、根据磋商文件或评分标准或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提供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说明。

2、本磋商文件评审因素和标准中要求提供的原件（如有）用单独的密封袋进行装袋、密封，封面应有供应商名称及资料清单。所有原件（如有）必须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否则采购人将拒收。

八、最后报价

报价一览表（最后报价）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注：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标的名称	具体要求说明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投标报价（元）：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最后报价磋商后现场递交，可在磋商现场填写，也可预先填写。
- 2、最后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